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陳俊才
電話：02-81959022
電子信箱：ctchen2@ey.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510253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959921_1025384A00_ATTCH2.pdf、3959921_1025384A00_ATTCH1.pdf)

裝

主旨：重大災害發生時，為提供各級政府招募志工之保險保障，檢送「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志工團體保險運作機制」1份，請查照並轉知相關單位善加運用。

訂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5年9月15日金管保壽字第11501399492號函辦理。

線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農業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核能安全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05 10:16:22

災害管理科　115/10/05
1150107095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232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承辦人：廖如憶
電話：02-8968-0344

受文者：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保壽字第115013994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5S312484_1_15115652288.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為提供自發性救災志工保險保障，已建置「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志工團體保險運作機制」並經本會115年9月15日同意在案，請協助宣導運用，請查照。

說明：

一、114年9月花蓮縣馬太鞍溪堰塞湖溢流，災後各地志工自發性前往花蓮地區投入救災及復原工作，為因應未來類似重大災害發生，並使該等志工獲得保險保障，本會責成產、壽險公會建置旨揭運作機制，以利爾後災害發生時，可即時提供救災志工保險保障，敬請貴辦公室協助向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宣導運用。

二、檢附「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志工團體保險運作機制」1份。

正本：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慧遊先生)、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陳萬祥先生)、本會保險局(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9/15 12:09:33

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志工團體保險運作機制

一、本保險契約對象

（一）要保單位：中央政府指定機關或地方政府。

（二）被保險人：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前進協調所或要保單位所招募之志工。

二、運作機制

（一）本保險契約相關約定事項依據各保險公司團體傷害保險商品附加「ＯＯ保險公司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志工團體保險批註條款參考範本」(下稱「批註條款」)【如附件】辦理。

（二）啟動投保方式：

1. 依據「批註條款」所列災害條件，要保單位於災害發生時如有投保需求，得逕行聯繫產、壽險公會窗口。
2. 以要保單位提出投保需求日期之月份，奇數月(1、3、5、7、9、11 月)請聯繫產險公會窗口，偶數月(2、4、6、8、10、12 月)請聯繫壽險公會窗口：

	聯絡人	市話及手機	電子郵件
產險公會	蘇金珠 （主要）	02-25069563 分機 125 0919378626	susansu@nlia.org.tw
	許秋慧 （次要）	02-25069563 分機 139 0919378696	chiuhui@nlia.org.tw
壽險公會	郭庭毓 （主要）	02-25612144 分機 631 0911167276	tykuo@liaroc.org.tw
	宋芷瑋 （次要）	02-25612144 分機 636 0987254909	zhiwei@liaroc.org.tw

三、投保及理賠作業流程

（一）投保方式：要保單位與承保之保險公司簽訂要保文件。保單成立後，由

要保單位提供 QR_Code 連結網址供志工掃描投保，保險公司應於連結網址登錄介面揭露應注意事項及懶人包，志工名冊匯入要保單位資料庫，並留存要保單位存查。

（二）志工資格認定：當發生災害時，由要保單位設置「志工保險投保名冊受理窗口」，並進行志工名冊之彙整及篩選。因為志工包含臨時性、自發性志工，應由要保單位以掃瞄 QR_Code 之方式記名投保，並納入志工名冊中。

（三）加退保方式：由要保單位每日提供納保對象之志工人數。

（四）被保險人之保險生效日：以被保險人納入要保單位投保名冊為準。

（五）承保範圍：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身故或失能。

（六）保額：新臺幣 100 萬元。

（七）保費定價：由承保之保險公司與要保單位雙方議定。

（八）收費方式：由要保單位按日提供納保對象志工人數，於次月◯日結算且經要保單位確認無誤後開立收據，次月月底前完成保費入帳。

（九）承保之保險公司於保單成立後，將建立理賠服務專責窗口，並依下列流程辦理理賠：

1. 事故發生時，由受益人通知要保單位或承保之保險公司，要保單位進行被保險人資格確認（志工身分及保障期間）後，受益人檢具申請文件至保險公司進行申請。
2. 保險公司收齊申請文件後，依公司內部流程進行理賠作業，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受益人身分：
 （1）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2）失能保險金受益人：被保險人本人。
4. 理賠申請文件：
 （1）身故保險金申領：申請書、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受益人之身分證明、被保險人資格確認。

（2）失能保險金申領:申請書、失能診斷證明書、被保險人資格確認。

附件

ＯＯ保險公司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志工團體保險批註條款參考範本

第 1 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附）約之一部分，本契（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第 2 條 （名詞定義）

一、災害：係指風災、水災、震災（含土壤液化）、旱災、寒害、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火山災害等天然災害。

二、災害防救：係指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等措施。

第 3 條 （要保單位）

本批註條款之要保單位為ＯＯＯ(中央政府指定機關或地方政府)。

第 4 條 （承保對象）

本批註條款之適用範圍為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前進協調所或要保單位所招募之志工。

第 5 條 （被保險人）

本批註條款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本契約所附被保險人名冊內所載之人員，並留存要保單位存查。

本公司以要保單位所提供載有志工服務人員姓名、志工服務性質、志工服務時間（段）、志工服務地點等資料，做為認定志工服務之被保險人的依據。

本批註條款所承保之所有志工服務之被保險人，以載明於上開承保資料者為限。

第 6 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志工服務期間內，因從事本批註條款約定之志工服務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批註條款的約定，給付

保險金。

第一項所稱志工服務期間，係指除要保單位載明之志工服務時間（段）外，被保險人從日常居、住處所或就業場所往返志工服務地點之期間，亦屬於本志工服務期間之範圍。

第 7 條 （被保險人之保險生效日）

以被保險人納入要保單位投保名冊為準。

第 8 條 （承保年齡）

本批註條款之承保年齡自滿 18 足歲至 80 歲之保單年度末止。

第 9 條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五、被保險人資格確認。

第 10 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失能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三、被保險人資格確認。

第 11 條 （受益人）

本批註條款之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限。

第 12 條 （不適用條款）

本批註條款不適用本契（附）約第O條保險證或保險手冊。